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貳、地點：本公司會議室(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00號7樓)

參、出席狀況：

應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鍾兆其、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7人；

實際出席人數：林傳凱、林傳捷、許張義、王天浩、劉上銘、陳宜楓，共計6人；

委託出席人數：鍾兆其(委託許張義董事代理出席)，共計1人。

肆、列席者：財務部駱宜筠資深經理、稽核室高銘孝稽核長、管理部卿雲湘經理、財務部蔡鈺貞副理、財務部梁惟淳副理、台新證券黃麗雅業務協理

伍、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陸、出席董事已達法定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15條規定，董事會所提議案若有涉及個人利益時，應注意利益迴避。

柒、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說明：第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敬請鑒察。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捌、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法令修訂以符合規範，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3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討論。

(四)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1年5月26日董事會通過在案，經考量認購人投資意願，調整資金用途及募集發行條件，資金用途為支應本公司投資高雄廠資本支出追加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資金用途之預定進度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三。
- (二)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15,000,000股，採無實體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暫定以每股新台幣30元~45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300,000,000元~675,000,000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1,000,000股~1,500,000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餘90%計9,000,000股~13,500,000股由原股東按增資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拼湊，逾期未登記或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及原股東與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現金增資案俟呈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權認股基準日及辦理其他增資發行相關事宜。
- (六)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有關事宜，如有因市場狀況及主管機關指示修正而需修正者，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七)本案業經111年6月3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八)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現金增資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原於109年9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凱揚蘇州公司60%股權，因經濟部投審會回函大陸投資上限規定，致目前僅完成股權之投資比率51%，而本公司仍以109年9月董事會決議為履行目標，故擬現金增資凱揚蘇州公司美金2,000,000元，合計約持有凱揚蘇州62.26%股權。
- (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增資後續相關事宜，提請董事會同意並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30日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110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111年4月15日董事會決議分派110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均為新台幣2,366,227元，並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擬於111年7月5日發放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個別數額，請參閱附件四。
- (四)本發放案業經111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五)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

- (一)因林傳捷董事及許張義董事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年度薪資調整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董事長暨經理人調整薪資給付金額係參酌個人經歷、表現、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及公司經營績效等，請詳附件五。
-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審議本公司111年度董事長暨經理人中秋獎金發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 (二)依公司內部工作規章相關規定發放董事長暨經理人0.5個月中秋節獎金，請詳附件六。
- (三)本案業經111年6月30日薪酬委員會同意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 (四)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因林傳凱董事長、駱宜筠經理及高銘孝稽核長為本議案之利害關係人，故對於本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過程予以迴避，本案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簽到處
董事：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凱	林傳凱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線上視訊參加會議
董事：許張義	許張義
董事：鍾兆其	委託許張義董事代為出席
獨立董事：劉上銘	劉上銘
獨立董事：王天浩	王天浩
獨立董事：陳宜楓	陳宜楓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第八屆第八次董事會董事簽到簿(視訊出席)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簽到處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林傳捷	